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隨附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編製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乃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亦包括評核管理層使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以下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獨立的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